

外卖小哥“真身”是盗窃案嫌犯

帮忙销赃案发遁逃 4 年后回沪打工被捕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蒋芸芬

今年年初的一天，身为某外卖平台送餐员的陈某正在送餐时，突然接到妻子的电话，称有警察找上门，让他赶紧回家。陈某心里一紧，四年前发生的事又浮现在他脑海……不久，陈某被警方抓获。随着他的到案，一起陈年盗窃案终于落下帷幕。

与人合伙，
三次帮忙销售赃物

“一寸照片大小，上面有英文字母，外表看上去像是一种绿色的芯片。”面对警方的讯问，陈某这样描述当年盗窃的物品，甚至不认识这些“芯片”是什么的陈某声称，4年前，自己是受朋友于某之邀，在不知赃物来源的情况下三次参与了盗窃案的销赃。

据陈某回忆，当时他的朋友于某拿着一袋东西到陈某的住处找他，请他“帮着卖点东西”，并承诺会给陈某一点好处。看在朋友和钱的面子上，陈某就从小区张贴的“回收电子产品”小广告中随意选择了一个，并以自己的名义与对方取得了联系。陈某与对方约定以180元每片“芯片”的价格进行交易。第一次，陈某就卖了40余片“芯片”给对方。

见陈某有办法出售“芯片”，第二天，于某又拿来近100片同样的“芯片”委托陈某出售，陈某也完成了任务。几天后，陈某接到于某电话，于某还是让陈某帮忙卖“芯片”，不过这次于某让陈某直接到某酒店找韦某等人拿获。陈某记得，这一次，他从韦某处拿到了近200片“芯片”。

根据陈某的回忆，这些“芯片”总计卖得5万余元，他和于某、韦某等人按比例分得钱款。陈某得到大约1.3万余元。

这么轻易就赚了那么大一笔钱，陈某本应该很高兴，可是没过几天他就接到了于某的电话，韦某等人出事了！原来，这些让陈某等人“一夜暴富”的“芯片”其实都是韦某等人从附近的工厂里偷来的。

为了逃避责任，陈某偷偷离开了上海，直到4年后，陈某以为风头过去才返回上海打工。然而，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陈某依旧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而且，根据该案承办人，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掌握的相关证据和其他几名嫌疑人供述，陈某并非像他自己所辩称的那样“无辜、无



刘欣楠 制图

知”，他其实早就参与了这场有预谋的盗窃案。

轻易得手，
发动工友多次行窃

根据相关证据，该盗窃案中，负责“供货”的韦某是松江区某厂的一位工人，他所在的生产线正负责测试被盗的“芯片状”电子产品。这种电子产品其实是一种无线网卡，每片价值200元左右。韦某做的正是从生产线上将无线网卡偷出。

2014年7月初，韦某第一次尝试将无线网卡藏在鞋底带出去，由早年认识的朋友于某销赃。几次过后，两人确定这种无线网卡确实销路不错，便计划将这个“盗窃团伙”做大。通过几次饭局和私下接触，韦某大致确定了由厂外的于某、陈某，厂内的李某、石某等人共同参与。

根据计划，韦某盗得产品后就放在员工休息室较为隐蔽的内务柜，随后以每次200元的价格，“聘请”包括石某在内的几位工友将产品带出厂外，交给于某、陈某销赃。此外，厂外的赵某等人听闻这种赚钱的法子后，主动要求加入韦某等人的团伙，并提供了盈利更

高的销赃渠道，还特意安排人从其他公司跳槽至韦某所在的公司参与“运货”。

为了不被厂方查到，犯罪嫌疑人发明了各种将无线网卡带出厂外的方法。如石某，他准备了四部使用电板的手机。中午大家吃饭休息无人注意的时候，石某就到休息室，把手机电板卸掉，将无线网卡放在安装电池的位置，一般每部手机能装8至9片无线网卡。装好后，他便把这些手机放在自己的内务柜里，由其他几位不同班次的工友下班离厂时将带出厂外，交给负责销赃的于某等人。而李某则会将无线网卡分散藏在烟盒、裤脚等不易被人察觉的地方带出厂外。

贪得无厌，
成箱偷运终于露馅

虽然参与的人多，但每次“运货”的量却不大，赚得的钱还要分给这么多人。魏某等人总觉得没赚到什么钱，于是，几人商量一起“干一票大的”。

2014年7月末的一天深夜，韦某带着三个平时一起负责运货的工友来到了车间厕所，四人一起把韦某事先藏在厕所内的四整箱无线网卡搬了出来，并经由楼梯运至员工

休息室内。随后，韦某继续上班，其他三人则打算用平时惯用的方法，将其中一箱散装的无线网卡藏在烟盒、鞋底、裤腿、手机等处带出厂。

然而，由于时间太晚，几人准备出厂时被工厂保安拦了下来，只得在宿舍过了一夜。第二日早上，由于种种原因负责运货的几名嫌疑人只带出了近200片片散装无线网卡，这也正是陈某最后一次的销赃货物。

当天中午时分，大批量货品的损失就被厂区发现了。相关负责人通过调查监控和出入门禁记录发现，前一天深夜，有四个可疑人物在楼梯间搬货，但平时工人运货一般都会使用电梯。经过确认，这几名可疑人物正是工厂的工人，其中三人在该时段并没有排班，不应该出现在厂内。

经由各生产线负责人的辨认，韦某等人很快被警方锁定。

据审查发现，韦某等人盗窃既遂的无线网卡共计价值近6万元，未带出厂的无线网卡约1500片共计价值35万余元。4年前，该犯罪团伙中，除陈某外的犯罪嫌疑人均已落网。陈某虽然逃得了一时，却逃不了一世。近日，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陈某批准逮捕。

知名商场内卖假名牌 一个月销售额达40余万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毛其东

开设公司合伙售假
伪造资料逃避监管

今年4月，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市民投诉，称在某商业露天广场摊位上买到的品牌服装是假货。4月12日上午，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摊位进行突击执法检查，当场查获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并将该案移送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看中了徐汇区某商场位于闹市区地段、人流量多的优势，认为在该商场售卖假冒品牌服装的市场大，而且基于商场的“品牌效应”，消费者一般不会怀疑买到东西的真伪。于是，王某联系上了陈某，两人约定共同出资场地租赁费，并由陈某出面租借商场场地设立专柜，约定利润对半分。

为了达到商场招商要求，王某可谓功夫做足，不但专门注册一家商务公司，还事先伪造了包括“A&F”销售许可、商标授权委托书、品牌宣传资料等材料。但实际上，王某的这家公司只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注册代码证，并没有实际经营地址，也不具备销售上述“A&F”品牌的资质。

按照计划，陈某作为公司代表找到该商场负责招商的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做衣服类的特卖，并谎称公司有齐全的手续和文件。在成功骗取对方信任后，双方后续签订了租借场地合同，王某、陈某以每天1500元的价格租下了商场的露天场地设立专柜。

网上进货成本低廉
随意定价利润巨大

据犯罪嫌疑人王某供述，他们

销售的假冒“A&F”商标品牌的衣服大多从网上购买，包括带有假冒“A&F”商标的衬衫、卫衣、长裤、短裤、连帽衫、连帽卫衣等衣服，进货的成本价为每件30元至50元左右。

拿到货后，王某等人再从淘宝上花钱定做假冒的“A&F”标牌，自己在家把制作好的假冒标牌附在无标牌的衣服上。而这些假冒衣服的“标价”也不菲，多在199元至700多元之间。

为了提高销量，王某等人还雇佣了数个营业员，按每天200元的报酬日结工资，并允诺每天销售额达到1万元后，就会给营业员1%—2%的抽成。

营业期间，王某亲自参与推销，并指示不明真相的营业员们以较高的折扣现场推销。因实际售卖价格为衣服标价四折左右，商场里不少过往顾客都被王某给出“优惠措施”

所吸引，进店选购。

涉案营业员被警方询问时称，这些衣服每天销量特别好，有需求的顾客一次性会买六七件，甚至更多。经统计，在短短一个月不到的营业期内，涉案销售总额就高达40余万元，查获未销售的假冒“A&F”品牌服饰1000余件，待销售金额9万余元。

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明知所售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结伙对外销售牟利，销售金额高达40余万元，数额巨大，行为均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检察官也提醒零售业从业者要诚信经营，对消费者负责，选择可靠途径进货，切莫制假售假从而触及法律的底线。广大消费者也要擦亮自己的眼睛，如遇到假货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